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在偵查中業已自白本案犯行，且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故符合修正前及修正後自白減刑之規定。

4.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適用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有減刑之適用)，其量刑框架(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經整體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

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既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詳如後述），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或修正後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所載（高度吸收低度），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2 決處刑書認被告故認所為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等語，然依前開說明，容有誤會，逕由本院予以更  
04 正；又此部分乃比較新舊法之適用，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06 (三)又告訴人丁○○事發時固為少年（00年0月生，見警卷第22  
07 頁），惟本案尚無證據足認上開詐欺集團就此有所認知，即  
08 難認併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  
09 定。

10 (四)被告交付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華南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  
12 戶)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用  
13 以詐取告訴人丙○○、丁○○、甲○○之財物，係以客觀上  
14 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  
15 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  
16 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7 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18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9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幫助犯減輕：

22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25 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2.自白減輕：

27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頁9背面、  
28 10頁)，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固無從於  
29 審判中自白，惟被告於審判程序終結前，均未具狀否認本案  
30 犯行，爰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01 (六)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人，理應知悉國內  
02 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03 用，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致告訴人3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  
04 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  
05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3  
07 人財產損害之程度、前科素行非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及有雙極疾患而領有輕度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  
10 偵卷第11頁、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15 之法律，先予敘明。

16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亦有規定。經查，告訴人3人受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  
22 款項，均旋即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隱匿所蹤，被告並未實  
23 際上取得，如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  
24 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就洗錢財物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  
25 諭知。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事證可認被告本件犯行取得  
26 報酬，故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  
27 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張明聖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3039號

28 被 告 乙○○

29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03 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04 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  
05 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06 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  
07 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  
0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  
09 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  
10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  
11 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  
12 定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號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款、提  
16 款及轉帳之用，並依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8時許，將上  
17 述2帳戶之金融卡置放在屏東縣○○鎮○○街000號之1樓店  
18 家之花盆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容任  
19 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  
20 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2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22 附表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23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述土地銀行、華南  
24 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25 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6 二、案經丙○○、丁○○及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  
27 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詢問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丙○○、丁○○及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  
31 節相符，且有上述2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

01 丙○○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02 告訴人丁○○所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  
03 甲○○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  
04 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09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10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12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4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  
15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6 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7 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  
18 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  
20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1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22 洗錢罪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蔡佰達

28 附表

29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br>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丙○○<br>（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冒<br>用買家名義與在 | ① 113 年 6<br>月 24 日 1 | ① 9999 元      | 土地銀行帳<br>戶 |

|   |             |                                                                                                                           |                                                                |                                 |                                 |
|---|-------------|---------------------------------------------------------------------------------------------------------------------------|----------------------------------------------------------------|---------------------------------|---------------------------------|
|   |             | <p>網路上拍賣物理治療耗材之丙○</p> <p>○聯繫，訛稱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因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以致無法下單，並要求丙○</p> <p>○配合操作，丙○○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 <p>4時4分許</p> <p>② 113年6月24日14時5分許</p> <p>③ 113年6月24日14時7分許</p> | <p>②9989元</p> <p>③9987元</p>     |                                 |
| 2 | 丁○○<br>(提告) | <p>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拍賣釣竿商品之丁○○聯繫，訛稱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因未經認證以致無法下單，並要求丁○○配合操作，丁○○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匯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 113年6月24日14時45分許                                               | 2萬9985元<br>(已扣除手續費15元)          | 土地銀行帳戶                          |
| 3 | 甲○○<br>(提告) | <p>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拍賣遊戲圍欄商品之甲○○聯繫，訛稱其</p>                                                                                | ① 113年6月24日13時51分許                                             | <p>①4萬9985元</p> <p>②4萬9985元</p> | <p>① 華南銀行帳戶</p> <p>② 華南銀行帳戶</p> |

|  |  |                                                                          |                                                            |              |          |
|--|--|--------------------------------------------------------------------------|------------------------------------------------------------|--------------|----------|
|  |  | 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因未經驗證以致無法下單，並要求甲○○配合操作，甲○○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②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時 53 分許<br>③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時 56 分許 | ③ 4 萬 9985 元 | ③ 土地銀行帳戶 |
|--|--|--------------------------------------------------------------------------|------------------------------------------------------------|--------------|----------|